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12號

抗 告 人 鄭瑞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葉雲玉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就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不服原法院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將抗告狀繕本寄予相對人，並通知於文到10日內狀表示意見，該通知已送達相對人（見本院卷第48-1頁至211頁、第225頁至第231頁、第239頁），應認已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伊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現由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1號審理中，為避免相對人於本件判決終結後，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影響共有人權益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應有違誤，求予廢棄原裁定，並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三、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

01 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
02 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次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
03 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已參加共
04 有物分割訴訟或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
05 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
06 款定有明文。此為應有部分之擔保物權於分割後繼續存在各
07 共有人分得之共有物，惟有但書規定之情形，則其權利移存
08 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規定。

09 四、查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訴請分割系爭
10 土地，核其訴訟標的為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固屬基於物權關
11 係，惟系爭土地共有人不論就其應有部分為抵押或移轉，或
12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以多數決處分系爭土地全部，均非
13 無權處分，並無以訴訟繫屬事實登記阻却第三人因信賴登記
14 而善意取得之問題。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已就共有物分
15 割對應有部分抵押權人之影響為規定，其當無因分割共有物
16 判決受有不測損害之可能，是本件並無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
17 登記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
18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十八庭

22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3 法官 胡芷瑜

24 法官 林政佑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王韻雅